



第一编 维吾尔族篇

一叶障目，不见泰山

——基于当前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研究的思考

【内容提要】学界有些学者片面夸大维吾尔木卡姆研究能够代替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研究，此偏颇之见严重影响了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文化整体研究的进展。笔者将此论题视作当前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研究滞后的主要原因之一。本文试图从维吾尔族传统音乐之乐种分类及其诸多音乐种类之表演场合、伴奏乐器、文化功能、唱词、音乐形态等诸多层面与维吾尔木卡姆的差异，来证明该论题为伪命题，以期为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的多样化研究提供借鉴。

【关键词】维吾尔木卡姆 维吾尔传统音乐 乐种分类 文化功能

维吾尔木卡姆是广泛流传于新疆各维吾尔族聚居区的集歌、舞、乐于一体的大型古典套曲(或称“大型综合艺术形式”),在学界享有“华夏瑰宝”“丝路明珠”“音乐奇葩”“维吾尔音乐之母”等诸多美称。中国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又于2005年11月25日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遴选为第三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加之自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丰硕的维吾尔木卡姆研究成果频频问世,而其他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种类的研究鲜有问世,据此,有些人不无武断地宣称“维吾尔木



卡姆是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文化的基因，研究维吾尔木卡姆就等于研究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文化”。窃以为，将维吾尔木卡姆视为整体维吾尔族传统音乐之母的观点是具有一定道理的，因为无论从维吾尔木卡姆之发生学、生存依托，还是从维吾尔木卡姆之唱词、多样化的音乐形态、伴奏乐器等诸多层面而言，其皆与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的其他乐种有着紧密相关的联系。通过对维吾尔木卡姆的纵深研究，我们能够窥视到维吾尔族传统音乐形态的基本概貌。但据此而称“研究维吾尔木卡姆就等于代替研究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文化”却有失公允，笔者对此观点不但不敢苟同，而且将其视为典型的以偏概全的偏颇之见，实乃给人一种“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的遗憾。因为无论从乐种分类还是从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的各种种类的表演场合、伴奏乐器、文化功能性、音乐形态等诸多层面来审视，维吾尔木卡姆与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的丰富多样性均不可相提并论。

从分类层面来看，维吾尔族传统音乐主要包括民间音乐、以木卡姆为代表的古典音乐和宗教礼仪音乐三种类型。^①三种类型又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包含着诸多种的子类型。就维吾尔族民间音乐的子分类而言，它为流传于新疆维吾尔族各聚居区民间的音乐，依据表演形式和使用场合的不同可分为民间歌曲、民间器乐曲、民间歌舞曲、民间说唱音乐四种。其中的维吾尔族民间歌曲依照体裁形式又可再分为叙咏性民歌和歌舞性民歌两种类型。依据表现内容的差异，维吾尔族民间歌曲还可细分为爱情歌曲、劳动歌曲、历史歌曲、叙事歌曲、习俗歌曲、新民歌等。就维吾尔族民间器乐曲（维吾尔语称作“恰尔禾阿杭”）而言，一大批传统器乐曲都是维吾尔族先民遗留给后人的弥足珍贵的文化财富，数量最多者当属各种乐器的独奏曲，且每种乐器都有为数众多的技艺精湛者，维吾尔人称之为“乌斯达”（意为“匠人”）和“××奇”（意即“擅长演奏××乐器的人”）。尤为难能

① 周吉.维吾尔族传统音乐文化[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



可贵的是，流传于民间的各种乐器也都有着代表性的独奏乐曲流传于后世。譬如，吹管旋律乐器巴拉满，维吾尔族民间有《木夏吾莱克木卡姆》片段流传；吹管旋律乐器苏乃依，维吾尔族民间有《夏地亚娜》《库尔勒赛乃姆》等独奏曲流传；弹拨旋律乐器都它尔，维吾尔族民间有《瓦德里哈》《夏地亚娜》等独奏曲流传……除了上述各种乐器的独奏曲外，多种乐器也可以自由组合表演而形成诸多种类的重奏曲，如都它尔、弹布尔两件乐器组合表演的二重奏《艾介姆》《尼姆派代》《乌扎勒木卡姆派西露迈尔乎里》等乐曲均为维吾尔大众所喜闻乐见。此外，维吾尔族民间还流传着各种大小规模不等的鼓吹乐曲，如《伊犁赛乃姆》、《喀什噶尔节日舞曲》、套曲《伊犁十二套鼓乐》等，这些乐曲亦普遍为维吾尔民众所青睐，因而流传颇广。就维吾尔族民间歌舞曲而言，其依据表演场合、表演形式和流传区域之不同而主要分为歌舞套曲“赛乃姆”、为地域性舞种伴奏的歌舞曲、“皮尔”舞曲、单双人表演性歌舞曲、动物模拟舞曲、歌舞

性民歌等多种类型。以上歌舞曲的各种类型也因流传区域的不同而呈现出鲜明的区域性的差异。譬如，库车县民间歌舞曲颇为著名，其不但有着一定的套数（11套），而且还有着一成规的乐曲组合。各地区流传的歌舞曲赛乃姆也与其他类型的歌舞曲如出一辙，在和田、阿克苏、喀什、库尔勒等维吾尔族聚居区均有流传，但各地区歌舞曲的风格和乐曲组成并非完全相同，而是呈现出相当程度的差异性。就维吾尔族民间说唱音乐而言，按照乐曲规模和表演形式等不同，可分为“达斯坦”“库夏克”“来派尔”“艾提西希”“买迪黑耶纳曼”五种艺术表现形式，且各种类型在不同的流传区域亦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性。

就维吾尔族宗教礼仪音乐而言，依据表演功能和表演形式的相异，其可划分为逊尼派维吾尔族伊斯兰教礼仪音乐、苏菲派维吾尔族伊斯兰教礼仪音乐、“阿希克调”和“布维调”、伊斯兰教说唱音乐和民俗歌曲、麻札朝拜礼仪音乐、节日鼓吹乐、巴克希作法礼仪音乐，



且上述各种宗教音乐的类型在歌词内容、表演场合、功能性、乐曲组合、伴奏乐器等诸多方面也不完全相同，各自都有着一定的规定性。就维吾尔木卡姆来说，其仅仅是维吾尔族传统音乐中的古典音乐的一部分，依据流传区域和音乐结构的差异性可分为流传于新疆南部喀什、和田、阿克苏、新疆北部伊犁河谷的十二木卡姆，流传于新疆南部麦盖提县、巴蜀县、莎车县和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的刀郎木卡姆，流传于新疆吐鲁番地区之鄯善县、鲁克沁镇的吐鲁番木卡姆和流传于新疆哈密市、伊吾县的哈密木卡姆四种类型，且各种类型亦都有着主要的流传区域和不同的音乐结构。

由上述分类状况来看，维吾尔族传统音乐包含着极为丰富的音乐种类，维吾尔木卡姆仅仅是其古典音乐中的一种，是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维吾尔木卡姆与维吾尔族传统音乐之间仅仅是子体和母体、个体与整体的关系，维吾尔木卡姆研究仅仅是对十二木卡姆、刀郎木卡姆、吐鲁番木卡姆、哈密木卡姆的研究，囊括不了

民间音乐、伊斯兰教宗教礼仪音乐的丰富文化内容。就此点而言，维吾尔木卡姆研究不能够代替整体维吾尔传统音乐文化的研究。

二

从表演场合来看，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的各种类型也并非完全相同，很多种类都有着它们特定的表演场。就维吾尔木卡姆而言，其既在孩子出生礼、起名礼、男孩割礼、成年礼、婚礼等重要人生礼仪上演唱，也在农闲、民间麦西热甫活动、巴扎、店铺开张、大型节日（如肉孜节、古尔邦节、国庆节等）、麻扎朝拜仪式活动等时间和场合演唱。但通过调查可知，维吾尔木卡姆主要在各维吾尔族聚居区的民间麦西热甫活动上表演。譬如，广泛流传于新疆南部麦盖提县、巴蜀县、莎车县和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的刀郎木卡姆与民间麦西热甫一直都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每到举行民间麦西热甫时必有刀郎木卡姆表演。和田地区皮山县克里阳乡的十二木卡姆亦主要在克里阳麦西热甫中表演，诚如皮山县的著名木卡姆奇巴拉



提·艾木都拉所言：“哪里有麦西热甫，哪里就有木卡姆，没有麦西热甫的生活没有味道，没有木卡姆的麦西热甫将不被称其为麦西热甫”。关于此点，甚至有学者提出“维吾尔木卡姆来自民间麦西热甫”^①的观点。尽管该观点还有待更深一步的实证，但维吾尔木卡姆与民间麦西热甫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应该是毋庸置疑的。另据史书记载，维吾尔木卡姆也曾经在古代维吾尔族的宫廷、王府中表演，供达官贵人们娱乐之用。譬如，维吾尔十二木卡姆就是由16世纪的叶尔羌汗国第二代君主阿不都热西提汗的王妃阿曼尼莎汗和宫廷乐师卡迪尔汗将流传于民间的散乱的木卡姆整理、规范而成的，因此，维吾尔十二木卡姆即成为宫廷达官贵人娱乐的重要手段。史书中也载，吐鲁番木卡姆的主要流传地鲁克沁镇曾是王府的治所，也有吐鲁番木卡姆为王府中人娱乐之用的史料记载。由此可见，维吾尔木卡姆曾

① 艾妮娅·买买提. 麦西热甫与木卡姆关系论[J]. 第六届国际木卡姆研讨会中方筹备组. 第六届国际木卡姆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7: 165.

经在宫廷、官府中为达官贵人们表演实属事实。

就民间音乐而言，根据上文分类已知，维吾尔族民间歌曲依据表现内容的不同而分为爱情歌曲、劳动歌曲、历史歌曲、叙事歌曲、习俗歌曲、新民歌，且各种类型都有着一定成规的表演场合。譬如，劳动歌曲中的《犁地歌》《收割歌》《打场歌》等仅仅在田间地头的犁地、打场、收‘割庄稼的场合才演唱，其他场合一般较少被演唱。爱情歌曲主要是抒发歌唱者对所爱之人的赞美、思念或求而不得的感情，是以抒发自我的情感为主。习俗歌曲则主要在日常生活、婚丧嫁娶、迎亲纳客、祭祀礼拜等场合表演，每种场合也有一定的规定性。民间歌舞曲亦主要在各种民间麦西热甫的场合表演，如库车的民间歌舞曲就是在麦西热甫活动中为舞蹈者伴奏。就民间说唱音乐达斯坦而言，其主要表演场所既可以在茶馆、饭馆、理发馆或富人宅邸中，也可以在各种群众性聚会或街头巷尾、巴扎等场合上表演。就宗教音乐来说，伊斯兰教宗教礼仪音乐的大部分种类都有着